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 唐 投 資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69-277號1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黃志儉博士及張鴻儒博士(就彼等各自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繢聘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

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在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規則及條例，及就此方面之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項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惟琤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69-277號
2字樓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就第2項提呈之決議案，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在視為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令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8.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惟琤女士及黃志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和聲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及周雲霞博士。